

小部經

(泰國大藏經)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小部經

(泰國大藏經)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

小部經 (泰國大藏經)

恭印二〇〇〇本
CH046-6626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8

傳真：(011) 2391-124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11) 2396-5959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011) 2395-1198 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泰國大藏經 表解

律藏——（第一卷至第八卷）

戒本——（比丘二二七戒，比丘尼三

一一戒）

戒分別經

比丘戒

一・舍利弗請制戒

二・制非梵行戒

三・制不與取戒

四・制不殺戒

五・制不妄言得上人法戒

六・制十三僧殘戒

七・制二不定戒

八・制三十捨墮戒

九・制九十二單提戒

十・制四提舍尼戒

十一・制七十五應學處

十二・制七滅諍戒

比丘尼戒

一・八波羅夷

二・十七僧殘

三・三十捨墮

四・一六六單提戒

五・八提舍尼戒

六・七十五應學處

七・七滅諍法

大品

一・大建度（受戒）

- 二・布薩建度
- 三・安居建度
- 四・自恣建度
- 五・革建度
- 六・藥建度
- 七・迦提那建度
- 八・三衣建度
- 九・瞻波建度
- 十・憍賞彌建度
- 小品
- 一・呵責建度
- 二・僧殘建度
- 三・集建度
- 四・減諍建度

- 五・雜建度
- 六・房舍建度
- 七・破僧建度
- 八・十三僧建度
- 九・說戒建度
- 十・比丘尼建度
- 十一・五百集建度
- 十二・七百集建度
- 眷屬——二十一則
- 經藏——（自第九卷至第三十三卷）
- 長部
- 一・戒聚品（十三經）
- 二・大品（十經）
- 三・波底迦品（十一經）

中部

- 一・根本五十聚(五十經)
- 二・中五十聚(五十經)
- 三・末五十聚(五十二經)

雜部

- 一・伽陀品(十二類)
- 二・尼陀那品(九類)
- 三・五蘊品(十三類)
- 四・六根品(四聚又十類)
- 五・大品(十二類)(共七七六二經)

增部

- 一・第一、二、三部
- 二・第四部
- 三・第五、六部

四・第七、八、九部

五・第十、十一部(共九五五七經)

小部

- 一・小誦經
- 二・法句經
- 三・自說經
- 四・如是語
- 五・經集
- 六・天宮
- 七・餓鬼
- 八・長老偈
- 九・長老尼偈
- 十・本生
- 十一・解釋

十二・無碍解道

十三・譬喻

十四・佛系譜

十五・行藏

論藏——(至第三十四卷至第四十五

卷)

法集論——

論目得迦(十四分・一二二則)

經目得迦(二四則)

分別論——五蘊、十二處、十八界

四諦、二十二根、十二緣、四念

處、四神足、七菩提分、八正道

禪那、四無量心、五戒、解、識

雜事、法句

界說論——蘊、處、界

人施設論——蘊、處、界、諦、根

補特伽羅

論事論——(問答二一九則)

雙對論——根本、蘊、處、諦、行

煩惱、心、法、根、

品類論——三品類、二品類、合品

類、因品類

目錄

小部經

第一 小誦經

一、三歸依文	一
二、十戒文	一
三、三十一身分	二
四、問沙彌文	二
五、吉祥經	三
六、三寶經	四
七、戶外經	七
八、伏藏經	九
九、慈悲經	一〇
第二 法句經	一〇
一、雙品	一三
二、不放逸品	一六

三、心品	一七
四、花品	一九
五、愚品	二一
六、賢品	二二
七、阿羅漢品	二四
八、千品	二五
九、惡品	二七
十、刑害品	二八
十一、老品	三〇
十二、自己品	三一
十三、世間品	三三
十四、佛陀品	三四
十五、安樂品	三六
十六、愛好品	三八
十七、忿怒品	三九
十八、垢穢品	四一

十九、法住品

四三—四五

二十、道品

四六—四八

二一、雜品

四八—五〇

二二、地獄品

五〇—五一

二三、象品

五二—五三

二四、愛欲品

五四—五五

二五、比丘品

五八—五九

二六、婆羅門品

六一—六四

第三 自說經

一、菩提品

六七—七九

菩提一，二。三。牧羊者尼

拘律林。長老。大迦葉。波

吒。戰勝。結髮。摩希。

二、目真鄰陀品

八〇—九五

目真鄰陀。王。刑害。供養

優婆塞。胎婦。一子。蘇波

婆沙。毗舍佉。迦利瞿陀。

三、難陀品

九六—一一三

業。難陀。耶輸闍。舍利弗

拘律陀。畢陵迦。大迦葉。

托鉢。技藝。世間。

四、彌醯品

一一四—一三〇

彌希。憍慢。牧牛人。月明

象。賓頭盧。舍利弗。優婆

先那檀提子。舍利弗。

五、蘇那長老品

一三一—一五一

王。短命。癩病者。兒童。

布薩。蘇那。離婆多。阿難

喧嘩。槃特。

六、生盲品

一五二—一七四

捨壽。靜處獨坐。已說。傳

聞一，二。外道。須菩提。娼婦。過度。出現。

七、小品

一七五——一八四

跋提一，二。欲一，二。跋

提三。滅愛。滅妄想。大迦

梅延。井。優填。

八、波吒離村人語品

一八四——二〇三

涅槃一，二，三，四。純陀

波吒離村人。岐路。毗舍佉

陀驃一，二

第四 如是語經

第一集

第一品

二〇五——二一二

貪一。瞋一。痴。忿。覆。

慢一。一切。慢二。貪二。

瞋二。

第二品

二一三——二二一

痴。忿。覆。痴。愛。有學

一，二。破。悅。人。

第三品

二二二——二二八

定心。福。二種利。毗補羅

山。知而故作妄語。布施。

慈修。

第二集

第一品

二二八——二三八

比丘之一。比丘之二。焦惱

無焦惱。戒之一。戒之二。

勤。無詐之一。無詐之二。

歡喜。

第二品

二三九——二五二

尋思。說法。明。慧。法。

無生。界。獨居。學處。覺
悟。無幸處。見。

第三集

第一品

二五二—二六〇

不善報。界。受之一。受之
二。求之一。求之二。漏之
一。漏之二。魔_四胃。

第二品

二六〇—二七〇

福業事。眼經。根。時。惡
行。善行。清淨。寂。貪之
一。貪之二。

第三品

邪見。正見。出離。色。兒
不降雨。樂滅壞。戒。退失

第四品

尋思。恭敬。聲。天。世間

第五品

不淨。法。黑。暗。污。提
婆達多。

第四集

三〇六—三一九

信。活命。和合衣。火。觀
察。生。善。施法。
婆羅門。四事。知。沙門。
戒。愛。梵。資護。欺誑。
人。行。具足戒。世間。

泰國大藏經

黃謹良 敬譯

經藏

小部經 第一卷

第一 小誦經

歸命應供，正等覺，佛，世尊。

一，三歸依文

我歸依佛，我歸依法，我歸依僧，我再歸依佛，我再歸依法。我再歸依僧，我三歸依佛，我三歸依法，我三歸依僧。

二，十戒文

我受持不殺生學處，我受持不與取學處，我受持不非梵行學處，我受持不妄語學處，我受持不飲穀酒菓酒學處，我受持不非時食學處。

我受持不舞蹈唱歌音樂，不往觀聽學處，我受持不塗香，香花，薰香飾身學處，我受持不坐卧高廣大牀學處，我受持不受領金銀學處。

三，三十一身分

此身有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骨髓。脾。心。肝。肋膜。腎。肺。大腸。小腸。(腸胃內)新食物。舊食物(糞)。膽。痰。膿。血。汗。脂肪。淚。血漿。唾。鼻液。關節液。尿。腦。腦膜。

四，問沙彌文

一云何名為一切衆生，依食而住命，二云何名為名與色，三云何名為三受。四云何名為四聖諦，五云何名為五取蘊，六云何名為六內處。七云何名為七菩提分，八云何名為八支聖道，九云何名為九衆生居。十云何名為十支具足阿羅漢

五，吉祥經

如是我聞。

一時。世尊在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長者園住。時初夜已。有一天人，體發金光，偏照祇園，來至佛所，向佛作禮，却立一面，以偈問佛。

衆多天人等。願得諸吉祥。願佛為宣說。最上諸吉祥。
佛即以偈答言：

不與惡人交，唯與賢人交，尊敬應供者，是最上吉祥。
多聞於諦語，能文有戒律，出言合正理，是最上吉祥。
護養於妻子，安住正命業，如是諸二事，是最上吉祥。
布施及淨行，護養諸親族，不作諸罪業，是最上吉祥。
遠離諸惡業，不飲諸酒類，於法不放逸，是最上吉祥。
恭敬及謙下，知足及知恩，隨時以聞法，是最上吉祥。
安隱受教戒，得見諸沙門，隨時而談法，是最上吉祥。

精進及梵行，正見於聖諦，實證般涅槃，是最上吉祥。
心於世間法，不動不憂傷，離垢而安隱，是最上吉祥。
人天如是作，能勝諸怨敵，隨處得吉祥，此是最吉祥。

（註：世間法：即得。失。毀。譽。稱。譏。苦。樂。等八法：）

六，三寶經

在此處集會之鬼，在空中集會之神，請歡喜諦聽。

請諦聽，請慈心加護晝夜供祭之人，勿有放逸。

此世界或其他世界之可喜財物，乃至天上之寶，無能與佛如來等比
佛實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釋迦牟尼世尊，正念堅固，說斷煩惱不死微妙之法，一切諸法，無
能與聖法等比，法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最勝佛陀，稱讚清淨三昧，其他三昧，不能等比，法寶是最勝上寶
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上善諸人，所共稱讚，八輩四雙，是善逝弟子，應受供養右繞，而行布施，由彼當得大果，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得大吉祥。最勝瞿曇聖者，身語淨已，正念堅固，無有戀著身命，是諸聖者，證阿羅漢果，證不死涅槃，盡諸煩惱，享寂淨樂，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譬如大地標柱，四風所不能動，正觀聖諦者，我說是人，是上善人，世間之法，所不能搖動，如是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有諸聖者，以甚深智慧，悟解導師所說聖諦，如是聖者，雖住大放逸，亦終不取第八生，如是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註：第七生：即斷三界見惑之預流果）

有諸聖者，正見成就，棄捨身見，疑，戒禁取見，離於四惡趣，不犯六逆罪，如是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得大吉祥。

（註：四惡趣：即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

（註：六逆：五逆加從他師）

有諸聖者，雖身語意作惡，亦不覆藏，以彼聖者，見於涅槃，不覆藏自惡故，如是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初夏林樹花敷，如佛所說無上勝法，達涅槃際，利益衆生，如是佛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最勝佛陀，知最勝法，與最勝法，運最勝法，說最勝法，如是法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有諸聖者，厭離來生，夙業已盡，無來生業，種子已盡，無增長想。是賢智者，應證涅槃，如燈燄熄，如是僧寶，是最勝上寶，願此諦語令諸衆生，得大吉祥。

在此集會之鬼，或在空中集會之神，同禮如其所逝之佛陀，人天所共供養之佛陀，願諸衆生，得大吉祥。

在此集會之鬼，或在空中集會之神，同禮如其所逝之聖法，人天所